



证券代码：300083

证券简称：创世纪

公告编号：2025-078

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3.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会议召集人：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
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夏军先生。

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。

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25 年 9 月 4 日（星期四）15:00。

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：2025 年 9 月 4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4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4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现场会议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黄埔社区南浦路 154 号 2 栋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 635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347,318,43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数量后，下同）的 21.074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3人，代表股份数量276,172,20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.757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32人，代表股份数量71,146,22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3169%。

2. 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634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120,215,26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94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2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49,069,04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77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632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71,146,22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169%。

3. 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通过现场或线上的方式出席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代表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下列议案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44,522,9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951%；反对 2,52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73%；

弃权 269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7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17,419,7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746%；反对 2,52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014%；弃权 269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40%。

（二）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、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议案 2.01、修订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

该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38,824,6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545%；反对 8,213,8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649%；弃权 28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1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0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11,721,4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9345%；反对 8,213,8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8326%；弃权 28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1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29%。

议案 2.02、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该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38,797,9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468%；反对 8,217,9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661%；弃权 30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9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7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11,694,7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9123%；反对 8,217,9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8360%；弃权 30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9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17%。

议案 2.03、修订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

该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38,773,0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396%；反对 8,247,7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747%；弃权 29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5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11,669,8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8916%；反对 8,247,7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8608%；弃权 29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76%。

议案 2.04、修订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

就本子议案的审议，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回避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27,103,167 股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7,372,6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354%；反对 2,62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818%；弃权 219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2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17,372,6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354%；反对 2,62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818%；弃权 219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28%。

议案 2.05、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38,685,9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145%；反对 8,234,7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709%；弃权 39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4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4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11,582,7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8191%；反对 8,234,7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8500%；弃权 39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4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09%。

议案 2.06、修订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38,747,2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322%；反对 8,255,6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770%；弃权 31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0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11,644,0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8701%；反对 8,255,6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8674%；弃权 31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25%。

议案 2.07、修订《关联交易制度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38,761,5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363%；反对 8,219,0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664%；弃权 33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9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7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11,658,3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8820%；反对 8,219,0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8369%；弃权 33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9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11%。

议案 2.08、修订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38,799,1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471%；反对 8,204,8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623%；弃权 31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0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11,695,9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9133%；反对 8,204,8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8251%；弃权 31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16%。

议案 2.09、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38,786,8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436%；反对 8,240,9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727%；弃权 29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3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3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11,683,6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9030%；反对 8,240,9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8551%；弃权 29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3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18%。

议案 2.10、修订《重大投资管理制度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38,867,9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669%；反对 8,098,9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318%；弃权 35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6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1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11,764,7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9705%；反对 8,098,9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7370%；弃权 35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6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25%。

议案 2.11、修订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38,795,3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460%；反对 8,206,9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629%；弃权 31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11,692,1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9101%；反对 8,206,9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8269%；弃权 31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30%。

议案 2.12、修订《内部控制制度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38,764,0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370%；反对 8,239,3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723%；弃权 31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9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0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11,660,8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8841%；反对 8,239,3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8538%；弃权 31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9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21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6 年-2028 年）>的议案》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44,711,2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493%；反对 2,46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93%；弃权 14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17,608,0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312%；反对 2,46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
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492%；弃权 14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96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海派律师事务所律师费龙飞先生、贺成龙先生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《202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》，律师认为：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2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2. 广东海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4 日